

湖北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鄂会考办〔2020〕11号

湖北省会计考办关于 2021 年度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高级资格考试 湖北考区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人社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会计考办《关于 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高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20〕8 号）规定，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高级资格考试定于 2021 年 5 月举行，全部采用无纸化方式。现就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报名参加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

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2.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 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二）报名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和技校）及以上学历。

（三）报名参加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3.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四）本公告所述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

（五）上述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报名方式

我省 2021 年度会计资格考试报名实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应对网上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记入诚信档案。根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1 号），考试诚信档案库将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用人单位及社会提供查询，相关记录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核发和注册、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考试机构可以视情况向社会公布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相关信息，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

（一）报考地点

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在填报信息时，按以下要求选择报名地点：在职在岗的选择工作所在地；在校学生选择学籍所在地；其他人员选择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

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按照就近方便原则在内地报名。有工作单位的，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为在校学生的，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

所有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均在其报名所在地参加考试。

（二）报名时间

全省初级、高级资格考试报名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2 日—25 日。为确保已经填报信息和资格审查的人员报名成功，缴费最终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4：00 止。

（三）网报程序

1. 报名准备。报考人员应持有中国银联所支持的银行卡，并开通网上支付功能。需提前准备好电子登记照片，照片文件格式、大小等应符合报名系统要求。照片应为本人近期正面、免冠、白底证件电子照，照片必须清晰完整。照片需显示双肩、双耳、双眉，不得佩戴首饰，不得上传全身照、风景照、生活照、艺术照、侧面照、不规则手机照等。上传照片不符合要求的不能参加考试。

报名时使用的照片，将作为准考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上使用的照片。因此，报考人员须准备标准证件数字照片（白色背景，JPG 格式，大于 10KB，像素大于等于 295*413），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按照规定要求，对报名照片格式进行预处理，通过审核后再进行上传，以免影响后续报名操作。

2. 登录网站。在计算机上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不支持手机、ipad 等），了解报名程序及注意事项，对照报名条件，确认本人符合报考条件后，进入“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

3. 填报信息。请考生本人按网上报名系统提示逐步操作，认真、如实填写每项报名信息并仔细核对，按系统要求上传准备好的电子照片，设置登录密码，并牢记“报名注册号”和“登录密码”。在岗在职报考人员应按工作所在地、在校学生按学

籍所在地，其他人员按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选择报考的市（州）县（区）。

4. 网上缴费。请报考人员通过网上银行及时缴纳报名费。缴费时请慎重操作，勿重复缴费。

5. 准考证打印。报考人员应于2021年4月30日至5月11日期间，登录财政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网址：<http://kzp.mof.gov.cn>），自行打印准考证，准考证应采用激光打印机打印，照片、姓名、准考证号、身份证号等要素须清晰无误。

错过上述时段的，请于5月14日14时后上网进行补打。报考人员应注意及时打印准考证，以免错过考试时间。

（四）注意事项

考试报名前，报考人员应仔细阅读相关文件要求，慎重报考，缴费确认后，不办理退考；不得以他人身份进行报名，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报考人员承担全部责任；不能同时使用新、旧两个身份证，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登录网页提交报名信息、缴纳报名费并得到“报名已确认”信息时，方为报名成功；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确认及完成缴费的报考人员，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名，届时将不能参加考试；在报名确认及交费成功后，考生所填写的信息将不能在网上自行修改。

三、考试科目

(一) 初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

(二) 高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高级会计实务》。

(三) 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才可取得初级资格证书。参加高级资格考试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自行下载打印考试合格成绩单，3年内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有效。

四、考试大纲

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2021年度初级、高级会计资格考试大纲。

考试操作说明、答题演示、模拟答题系统等详见财政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网址：<http://kzp.mof.gov.cn>，下同）。

五、考试时间

(一) 初级资格考试于2021年5月15日至19日，5月22日至23日，分两个时间段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5月15日至19日 5月22日至23日	8:30-11: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14:30-17: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初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 105 分钟，《经济法基础》科目考试时长为 75 分钟，两个科目连续考试，时间不能混用。

(二) 高级资格《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5 日(星期六)，考试时间为 8:30—12:00。

考生考试的详细批次、时间以准考证上记载的信息为准。

六、考务日程

(一) 2020 年 11 月 21 日前，各市州公布本地区 2021 年度初级、高级资格考试报名时间、咨询电话等考试相关事项。

(二)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本地区考试报名工作。

(三) 2021 年 5 月 12 日前，市、州考试管理机构完成本地区考试系统硬件测试和考务培训，向社会公布考试值班电话，并将值班电话、值班人员等情况报省会计考办。省会计考办值班电话：027-87313587。

(四) 2021 年 5 月 15 日开始组织无纸化考试。

(五) “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公布考试成绩后 30 日内，高级资格考生如对分数提出疑义，向报考的市、州级考试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后，考试机构可向其提供相关科目的具体分值。

七、考试要求

(一) 考生必须持有效身份证和从网上报名系统中打印的纸质准考证，严格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考场和其它要求

参加考试，不得自行修改准考证上的任何信息，不得擅自变更准考证的字体、式样、相片等，准考证正面、背面不得载有任何其它信息。如身份证遗失或过期，请务必于考前到公安部门办理临时身份证。

（二）考试中如出现断网、断电、服务器中断等故障，导致考试不能正常进行，如在短时间内恢复的，可以继续考试，考试系统自动延长考试时间；如不能继续考试的，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另行安排时间继续考试。考试过程中如出现考试机器黑屏、蓝屏、延时、短暂断网等情况，且及时向考试工作人员示意并认可的，可以向考试工作人员提出延时申请，考试结束后不再受理上述事宜。考试过程中，因考生未经工作人员允许坐错位置或不当操作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己负责。

（三）根据国家《刑法》和 2019 年 9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代考、组织考试作弊等犯罪的将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罚金。请考生务必遵章守纪，诚信参考。考生如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请向所在地会计资格考试机构提供准确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以寄送《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

八、工作要求

（一）各地在组织考试报名时，要结合疫情防控和考务工

作实际，实行“网上办”“灵活办”。此次报考实行考前“告知承诺制”，不集中进行现场资格审核，不要求报考人员报名前必须进行信息采集和完成当年继续教育。报名期间工作时段内各地要安排人员进行网络和电话值守，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二）市、州级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的要求设置考点，考试考场须设在省辖市州以上中心城市。按照年度考试工作计划，省直不设考点，考生按照属地原则在报名所在地参加考试。

（三）要抓好考试安全保密。确保考试信息安全。考试期间，考试网络应与互联网实现物理隔离。确保考生信息安全。加强教育和检查，严格落实试卷保密场所、保管程序等方面的规定要求，配发到各地的保密 u-key 要专人保管、专人使用。凡泄露考试工作信息，包括考生报名材料和相关信息的，均要严肃处理，追究责任。

（四）要强化考务保障。加强考场建设，配齐身份验证、视频监控、应急电源等设备。要提高保电水平，对照省电力公司提供的我省《考点保电运维情况统计表》补齐短板，吸取合理化建议，化解供电风险。

（五）对于报名、考试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严格按照全国会计考办和省会计考办的有关文件规定处理。如遇特殊情况，请及时向省会计考办请示后处理。

各市、州级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要继续优化服务措施，精心做好人员培训，按照当地常态化防控要求落实应急演练等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年度考试任务。

湖北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北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3日印发
